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 1-3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现将 2025 年 1-3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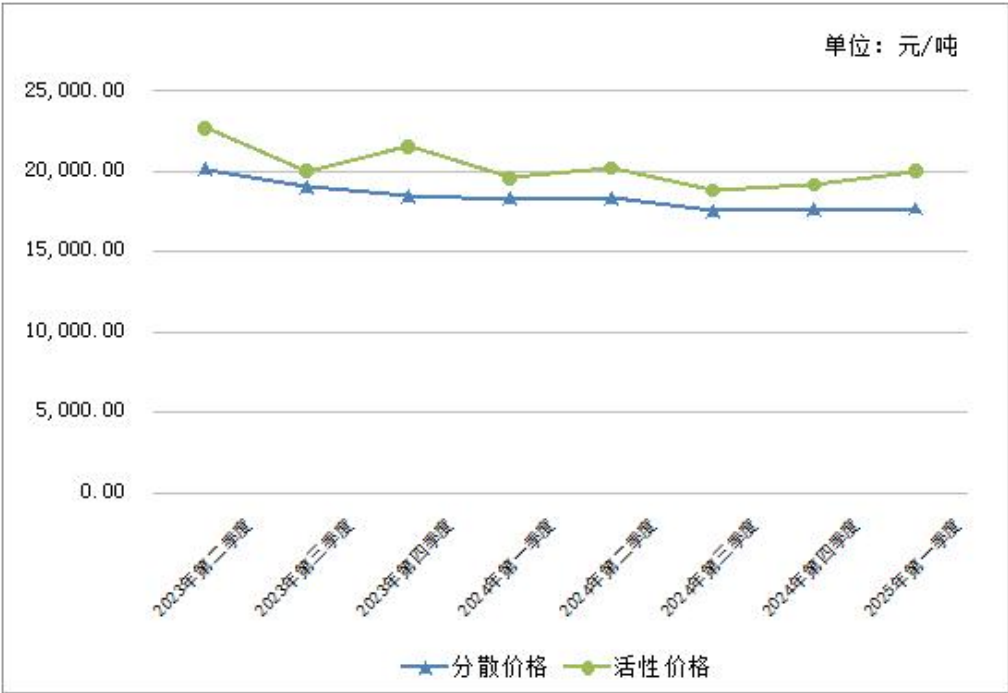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5 年 1-3 月			2024 年 1-3 月		
	产量（吨）	销量（吨）	营业收入（元）	产量（吨）	销量（吨）	营业收入（元）
染料及中间体	16,501.16	16,751.72	298,329,822.96	16,695.70	16,982.87	312,666,961.45
硫酸	0.00	91.60	62,417.70	0.00	3,650.17	1,645,864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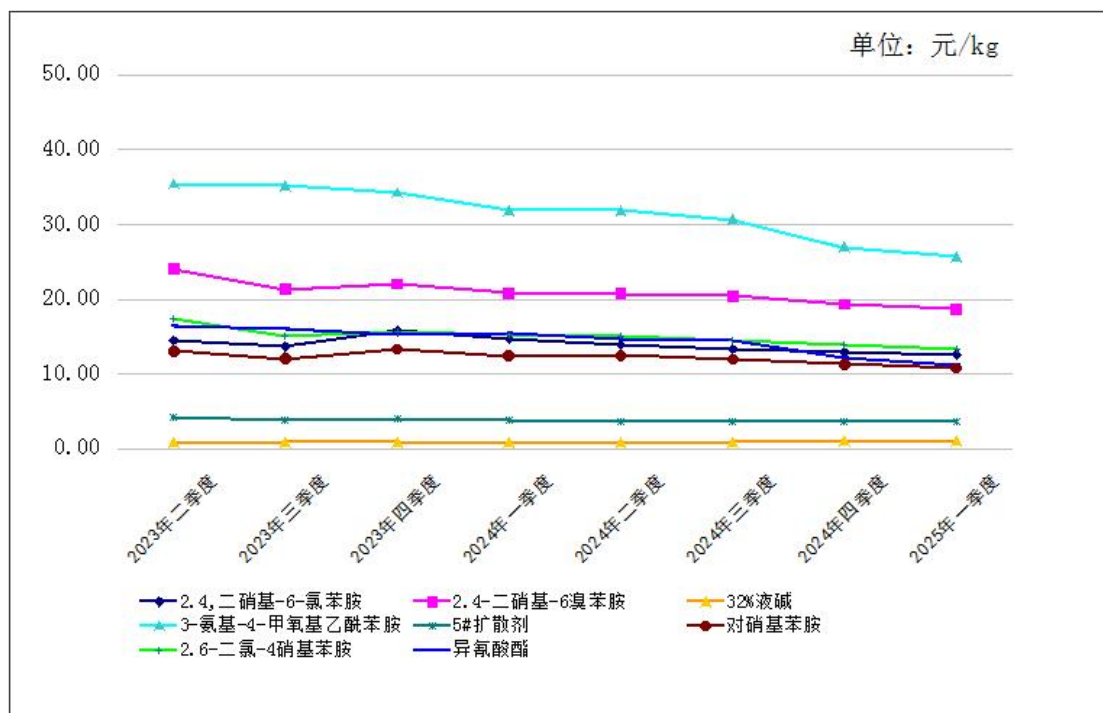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上述产品销量包含了部分外购成品再销售的量。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



（二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



三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